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07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12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 1000-250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约 96-91%,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110,301.79 元
 2、每股收益:1.27 元(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418 万股计算)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1、2012 年度尽管公司主要产品单晶硅片销售量同比增长约 40%,但受光伏行业产能阶段性过剩、欧美国家对光伏产业采取贸易保护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同比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同时公司运营成本增加,营业收入有所减少,导致净利润大幅下滑。
 2、报告期内,光伏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导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大幅上升。公司适当延长了客户的信用期限,使应收账款账期、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同比增加。
 3、本季度开始公司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海外市场销售占比同比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08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30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 年 2 月 22 日(周五)上午 9:30
 3、召开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3 年 2 月 6 日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延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选举李鹏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股东大会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 201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前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大会出席回复和股东出席登记方法
 1、出席回复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于 201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三)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回执见附件二)。
 2、出席登记方法

股票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海润光伏 编号:临 2013-01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
 3、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00
 4、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 178 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出席的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31,313,9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1%。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长任向东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一投票表决以下议案,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累积投票选举分开进行:
 1、关于提名陈丽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8,907,69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3%;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2、关于提名吴益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8,907,69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3%;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3、关于提名李延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8,907,69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3%;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4、关于提名任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93,345,01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9.83%;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5、关于提名 YANG HUI JIN 杨怀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8,907,69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3%;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6、关于提名姜庆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8,907,69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3%;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7、关于提名洪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45,126,35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2.1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8、关于提名金曹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8,907,69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9、关于提名王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9,907,69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累积投票产生,由陈丽芬、吴益善、李延仁、任向东、YANG HUI JIN 杨怀进)、姜庆堂、洪平、金曹鑫、王洪亮等 9 名董事组成,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关于于参股公司国电阿拉善左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按 40%持股比例为国电阿拉善左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阿拉善”)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乌海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7,600 万

人民币资金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满足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电阿拉善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以建行乌海分行批准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一投票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张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32,720,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22%;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2、关于提名吕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29,907,69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8%;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张宇峰先生、吕霞女士两名监事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通过,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斌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派出的陈一宏、金卿律师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查看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 2013-01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12 年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 至 3000 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92.53% 至 100.00%。
 (三)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656,078.72 元人民币
 (二)每股收益:-0.5160 元人民币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2012 年度,光伏行业受“双反”和产能过剩等不利因素影响,行情持续低迷,光伏产品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大幅下跌,尽管公司本年度光伏产品销量同比增长,但营业收入和产品毛利率均明显下降。
 2、公司虽然加强了对于存货库存的管理,但由于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导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上升。
 3、由于光伏行业整体不景气,公司适当延长了客户信用期,而客户偿还风险相应增大,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520 股票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3-003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12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亏损额度约为 400 万元左右,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预亏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5,926.39 元。
 2、每股收益:0.0264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2 年度,因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市场需求不振,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2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 2012 年各项生产经营数据以公司未来同期审计报告为准,详细情况将在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1 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b.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本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c.异地股东(西安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会议时间:20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30-9:30
 3 会议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会议室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710100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联系手机:029-84172565
 2、年度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住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3 年 2 月 22 日在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会议室召开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一、合作各方简介:
 1、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国内知名、浙江省第一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集团,从事投资管理已超十年,已发起设立投资基金 62 支,实际到位资本近 53 亿元,投资和资产管理项目超百个(其中上市企业 38 家),管理资产超过 100 亿元。公司地址为杭州市玉皇山路 76 号 3 号楼,邮编为 310002,法定代表人袁维刚。
 2、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涵盖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销售、医药化工中间体、医药化工原料,货物进出口,元金投资直接投资公司总股本的 4.57%。
 3、吕刚先生直接持股公司总股本的 23.89%,为京新药业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刚先生亦直接持有元金投资 51%的股权,为元金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京新药业与元金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二、本次合作的具体情况
 1、合作模式
 由天堂硅谷和元金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专门服务于京新药业产业整合的并购基金,元金投资出资占并购基金规模的 10%-20%;天堂硅谷和社会投资者出资占并购基金规模的 80%-90%,其中,天堂硅谷指定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恒通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业”)出资 500 万元,剩余资金由天堂硅谷负责向社会各界募集。
 各方一致同意,并购基金作为京新药业产业整合的平台,专“服务于京新药业,推进其战略发展,巩固其行业地位,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总体原则,并购基金及天堂硅谷承诺在约定的期限内,除各方另有约定的外,不得向除京新药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所投资的并购对象;京新药业亦承诺在达到约定的条件后依照法律、法规和京新药业章程规定的程序收购并购对象,元金投资对该前项收购事项承担担保责任。
 2、并购基金的总规模
 并购基金的总规模依据京新药业的并购战略及潜在的并购对象的规模等确定,按照实际情况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依据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到账。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延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选举李鹏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书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弃权”或“反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做有效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A 股股东最近需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证之授权或授权委托书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710100,方为有效。
 4、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姓/大股东名称)	
股东住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授权)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股东签字(姓/大股东签章)	传真
(注:上述返回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300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实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人,收到董事有效表决 9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并购基金合作进行产业整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00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300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与并购基金合作进行产业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了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实现多方共赢,合理降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新药业”)因并购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约定拟由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和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金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专门为本公司的产业整合服务的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通过并购基金对并购对象进行收购,并对并购对象培育管理,在并购对象达到各方约定的并购条件时,由京新药业对并购对象进行收购,以壮大公司的实力和提升公司的形象。
 一、合作各方简介:
 1、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国内知名、浙江省第一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集团,从事投资管理已超十年,已发起设立投资基金 62 支,实际到位资本近 53 亿元,投资和资产管理项目超百个(其中上市企业 38 家),管理资产超过 100 亿元。公司地址为杭州市玉皇山路 76 号 3 号楼,邮编为 310002,法定代表人袁维刚。
 2、浙江元金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涵盖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销售、医药化工中间体、医药化工原料,货物进出口,元金投资直接投资公司总股本的 4.57%。
 3、吕刚先生直接持股公司总股本的 23.89%,为京新药业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刚先生亦直接持有元金投资 51%的股权,为元金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京新药业与元金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二、本次合作的具体情况
 1、合作模式
 由天堂硅谷和元金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专门服务于京新药业产业整合的并购基金,元金投资出资占并购基金规模的 10%-20%;天堂硅谷和社会投资者出资占并购基金规模的 80%-90%,其中,天堂硅谷指定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恒通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业”)出资 500 万元,剩余资金由天堂硅谷负责向社会各界募集。
 各方一致同意,并购基金作为京新药业产业整合的平台,专“服务于京新药业,推进其战略发展,巩固其行业地位,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总体原则,并购基金及天堂硅谷承诺在约定的期限内,除各方另有约定的外,不得向除京新药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所投资的并购对象;京新药业亦承诺在达到约定的条件后依照法律、法规和京新药业章程规定的程序收购并购对象,元金投资对该前项收购事项承担担保责任。
 2、并购基金的总规模
 并购基金的总规模依据京新药业的并购战略及潜在的并购对象的规模等确定,按照实际情况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依据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到账。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路翔股份有限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
 本次重组中,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广州融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融捷”)发行 13,258,895 股股份,向张长虹发行 1,850,078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甘孜州融捷达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达理”)49%股权(即标的资产)。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自此,融捷达理成为公司 100%股权的子公司。
 一、工商变更情况
 四川省甘孜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融捷达理业与本次股权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33000005972),公司持有融捷达理 100%股权。
 公司向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3,258,895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张长虹发行 1,850,078 股人民币普通股均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
 “路翔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路翔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3-00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2-034)中预计:公司 201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0-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或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0% - 20%	盈利:5,845.0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676 万元 - 5845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3-004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4000 万元	亏损:-1880.8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18 元	亏损:-0.85 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3-临 00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 35% - 85%	盈利:1093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00 元 - 0.0445 元	0.0686 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006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权质押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1 年 1 月 24 日和 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东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控股”)持有公司 90,2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56%) 分别将其持有的 20,410,000 股股份(股权即为 40,820,000 股股份),2,000,000 股股份(股权即为 4,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详情请分别见 2011 年 2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 2011-009 和 2011-063 号公告。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接到通知,中投保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将其上述质押股权 44,8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2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克州控股质押押本公司股份累计 3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5%。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编号:2013-004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的方式通知各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上半年度到期贷款续贷的议案》。
 2013 年上半年度公司将持有 22,070 万元银行借款到期,为缓解资金压力,确保本年度生产经营顺利运行及各项续建、新建项目的顺利实施,经与中国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协商,各银行均同意在贷款到期后继续给予续贷支持。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信贷规模、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和贷款利率等信贷条件择优选择,在具体办理上述贷款续贷的贷款业务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贷款续贷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006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权质押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1 年 1 月 24 日和 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股东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控股”)持有公司 90,2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56%) 分别将其持有的 20,410,000 股股份(股权即为 40,820,000 股股份),2,000,000 股股份(股权即为 4,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详情请分别见 2011 年 2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 2011-009 和 2011-063 号公告。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接到通知,中投保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将其上述质押股权 44,8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2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克州控股质押押本公司股份累计 3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5%。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300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实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人,收到董事有效表决 9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并购基金合作进行产业整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300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2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
 本次重组中,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广州融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融捷”)发行 13,258,895 股股份,向张长虹发行 1,850,078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甘孜州融捷达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达理”)49%股权(即标的资产)。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自此,融捷达理成为公司 100%股权的子公司。
 一、工商变更情况
 四川省甘孜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融捷达理业与本次股权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33000005972),公司持有融捷达理 100%股权。
 公司向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3,258,895 股人民币普通股、向张长虹发行 1,850,078 股人民币普通股均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
 “路翔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路翔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3-00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2-034)中预计:公司 201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0-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或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0% - 20%	盈利:5,845.0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676 万元 - 5845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3-004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